

新北市瑞芳區公所統計通報 109 年第 0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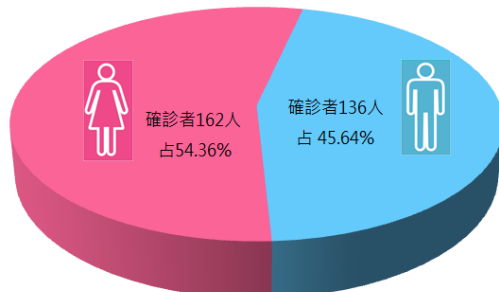
新型冠狀病毒防疫-瑞芳區居家檢疫

會計室 109.03.29

2019 新型冠狀病毒¹與 2002 年至 2003 年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(SARS)病毒相似，但新冠肺炎傳播率相當快速，主要集中在亞洲、歐洲、美洲，已有 191 國遭受疫情蔓延，世界衛生組織(WHO)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宣布新冠肺炎構成「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」，是史上第 6 宗警告。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不斷升溫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3/29)發布，目前全球確診人數已達約 70.4 萬，造成近 3 萬 4 千人死亡，全球致死率 4.75%。

一、全國累計 298 人確診，女性為 162 人，男性為 136 人

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，台灣疫情持續更新，截至(3/29 日)台灣已確診 298 例，分別為女性 162 人(占 54.36%)、男性 136 人(占 45.64%)，255 例境外移入及 43 例本土病例，確診個案中 3 人死亡，39 人解除隔離，其餘病況穩定，持續住院隔離中。298 名確診者分布在全台 16 縣市，依序排列台北市 83 人(占 27.85%)、新北市 70 人(占 23.49%)、台中市 32 人(占 10.74%)、桃園市 30 人(占 10.07%)、高雄市 24 人(占 8.05%)、彰化縣 14 人(占 4.70%)、台南市 12 人(占 4.03%)。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

全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本土病例及境外移入病例地理分佈 (發病日2019/12/29至2020/03/29) 單位：人、%		
縣市別	病例數	占%
總計	298	100.00
台北市	83	27.85
新北市	70	23.49
台中市	32	10.74
桃園市	30	10.07
高雄市	24	8.05
彰化縣	14	4.70
台南市	12	4.03
新竹市	6	2.01
屏東縣	6	2.01
新竹縣	4	1.34
雲林縣	4	1.34
基隆市	3	1.01
嘉義市	3	1.01
苗栗縣	3	1.01
宜蘭縣	2	0.67
南投縣	2	0.67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結果

¹ 自 2019 年 12 月起，中國武漢市爆出不明原因的肺炎疫情，世界衛生組織 (WHO) 確認元凶是新型冠狀病毒株，並命名為 2019-nCoV (2019 新型冠狀病毒)。由於疫情最初是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爆發，故被稱為「武漢肺炎事件」。

二、全國居家檢疫約八萬人達到最高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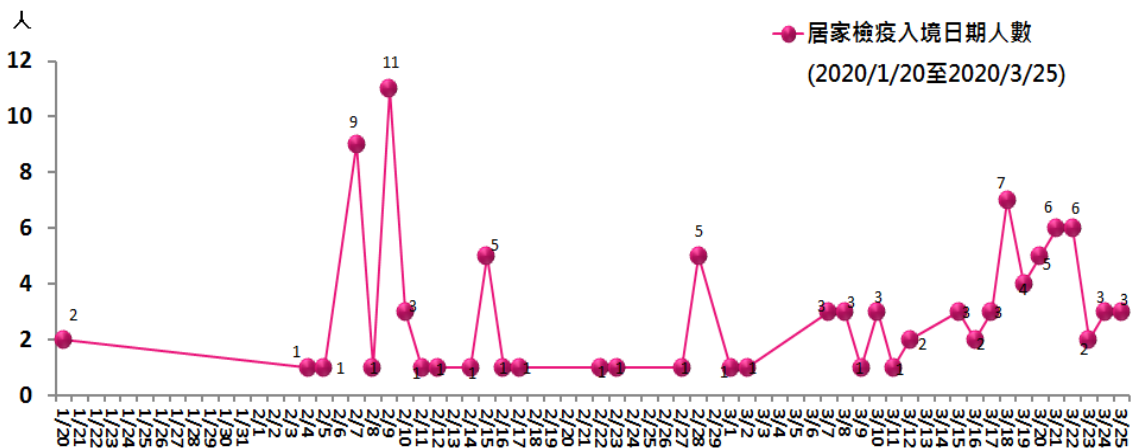
近期國內境外移入新冠肺炎確診個案數攀升，為加強防疫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，除回溯採檢有症狀者，也將回溯追蹤 3 月 5 日至 18 日自歐洲、埃及、土耳其、杜拜、美國、東亞國家入境(皆含轉機)民眾配合居家檢疫，並進行 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)病毒檢驗，並自台灣時間 3 月 19 日零時起，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，事前申請核者才予放行，所有入境者入境後都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。居家檢疫(3/24 日止)累積人數達到高峰大約八萬人，其中台北市人數最多，新北市第二名，第三名則是桃園市，依序分別是高雄、台中、台南、彰化。

新北市(3/24 日)居家檢疫人數約 1 萬多人，新北市政府「防疫超前部署」成立居家檢疫關懷中心。居家檢疫關懷中心整合各局處資源，民政組設置電話關懷中心執行每日電訪，配合警政組實地查訪，有垃圾清運需求者，由環保組協助家戶。舉行亞洲首場「武漢肺炎社區感染大規模防疫演習」，由市長擔任指揮官並動員各局處、國軍，期待能藉由演習讓第一線防疫人員全力備戰。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辦理，本區由國外入境居家檢疫者，目前有 105 人，分別為男性為 49 人(占 46.67%)、女性為 56 人(占 53.33%)，大部份自歐洲、美國、大陸等地區入境(期間為 2020/1/20 至 2020/3/25 止)，以 2/9 日 11 人數最多，居家檢疫者皆會配發「安心宅」關懷包並設置關懷專線。



資料來源：本所民政災防課



資料來源：本所民政災防課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3/23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對象1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3:3/19前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,亦不得出境或出國,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,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,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,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,亦不得出境或出國,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,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,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症狀者: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,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,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;勤洗手,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;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:確實配戴醫用口罩,儘速就醫,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;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;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,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,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,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。
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: 1922

三、新冠肺炎，如何防疫

防疫相關措施：

- 民眾應做好手部衛生(以肥皂澈底洗手)、量體溫，減少觸摸眼鼻口。
- 如有發燒、咳嗽等不適症狀，不要到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就醫民眾及陪病家屬進出醫療院所，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不去空氣不流通或人潮擁擠的場所（像是傳統市場、醫院都該盡量少去）。
- 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、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，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。
- 返國後應落實 14 天居家檢疫，如出現疑似症狀，請聯繫衛生局或各縣市關懷中心，並依指示就醫，切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；就醫時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(TOCC)，以及時診斷通報。